

醫局促罷工醫護歸還缺勤薪金 余慧明煽「反抗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思文）去年2月3日至7日，「香港醫管局員工陣線」帶領醫管局約7,000名員工參與政治罷工，企圖威逼特區政府「封關」抗疫。有參與罷工的醫護昨日稱，收到醫管局信件要求歸還缺勤的薪金。該會主席余慧明在facebook回應稱，政府未「體諒」前線醫護的「辛苦」，希望同事不要逆來順受，應反抗時需作出反擊云云。香港政界人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表示，疫情期間盡忠職守的醫護當然要獎勵，但與這些在危急時刻背棄專業操守、參與政治罷工的醫護完全無關，僅扣除曠工的薪資，已是相當寬鬆的處理方式。

醫管局在給曾參與罷工員工的信中指，要求有關

職員於2月10日前以支票形式繳回，或從2月份薪金中扣除缺勤期間收到的薪金，並列明有關員工缺勤日期、基本薪金及需繳回金額。

余慧明就此在facebook稱，局方事隔一年後仍「責怪」醫護未有「戴好裝備」「參與聚餐」，質問高層有否加入「Dirty Team」承受隨時被感染的壓力，以及整年都不可與非同住家人或朋友見面，若醫管局認為事態嚴重，為何未有一早向政府施壓「封關」。

葛珮帆：應該要紀律處分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，盡忠職守的醫護當然要獎勵，但這與香港最危急的時候，用罷工以達到政治目的醫護完全是兩回事，許多市民

都覺得只是扣除薪水的處分太輕，應該要紀律處分。為確保不再出現前線醫護政治罷工的事件，她建議醫管局應該為員工制定守則，若違反守則將會受到處分。

蔣麗芸：無返工就應無人工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蔣麗芸亦指，疫情爆發以來，前線醫護人員確實非常辛苦，醫管局應該該堅守崗位的員工相應的慰勞和津貼，但這與在疫情爆發初期、不顧市民的生命安全而「罷工」的醫護無關，該次「罷工」不是「工業行動」，無返工就無人工，是「天經地義」。

她認為，醫管局在一年之後才追回罷工的薪水，被視為是醫管局的失職，並直言倘有些員工

仍然冥頑不靈，違反職業操守，醫管局需要考慮他們是否還適合留在系統中。

黃國籙醫護勿違背專業操守

全國政協委員、工聯會理事長黃國籙表示，扣薪是相當寬鬆的處理方式。「醫管局員工陣線」於去年2月發起的「罷工」，根本不是「工業行動」，沒有為從業者爭取利益，亦並非正義，而是政治性的行動，因此不受法律保護，應該扣薪。

他呼籲醫護人員不要違背專業操守，奉勸「醫管局員工陣線」要對會員負責，不要把會員帶入更加錯誤的方向，讓他們為更嚴重的後果買單，亦可能會損害醫護人員在香港的聲譽。

路軌掙竹危險 官：原本想加刑

中大女生上訴案頒判詞 官批被告自私目無法紀



21歲中大女生盧佩瑤前年11月11日參與攬炒黑暴發動的堵路破壞交通，逼市民參與所謂「大三罷」，在大埔火車軌上投擲竹枝及拒捕，被判囚8個月。她不服刑罰過重提上訴，高等法院法官李運騰昨日頒判詞駁回其上訴，李官指本案情節嚴重，盧佩瑤等人的罪行可以對鐵路系統及乘客造成重大風險，他原打算加刑，但念及盧佩瑤背景良好和年輕等因素，故維持8個月監禁的總刑期，並強調對盧佩瑤來講，就算判監8個月已相當寬大，甚至判刑略低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李官在判詞中指出，上訴人盧佩瑤在本案雖受社會事件影響犯事，但並非求情理由，原因是她選擇用不和平及不法的手段，無視別人的權利，且強迫別人被動參與他們的所謂「大三罷」，這是極其自私、目無法紀及文明社會所不能接受的行為。

罪行可對乘客造成重大風險

上訴庭接受律政司陳詞所指出的本案嚴重情節，包括上訴人並非隨機犯案，她首先是呼應網上煽動，夥同多人一起犯案，且行動有一定規模，涉及共107根竹枝，每支長達約1.12米。

他們已經將59根竹枝丟到路軌上，若非

被警方制止，另外的48根相信都會被丟到路軌上。

判詞指，盧佩瑤等人選擇在臨近列車服務開始之際犯案，而且上訴人犯案地點與車站有一定的距離，比較難被察覺，其意圖明顯是要癱瘓鐵路網。若非警方及早採取行動，上訴人等的罪行可以對鐵路系統及乘客造成重大風險。

李官指，上訴人等的行為已令鐵路職員和警方疲於奔命，亦令廣大市民蒙受嚴重不便，損失難以估計，加上列車萬一出軌，可能會牽連毗鄰民居，故判刑需要有一定阻嚇力，防止他人有樣學樣，而上訴人請求法庭考慮社會服務令，是不切實際的。

李官在判詞中又批評上訴方倒果為因，強調法庭根本沒有責任指導被告人如何準備求情或減刑理據，這完全是辯方律師的職責。裁判官給予「提醒」，是為了上訴人的好處，希望她可以有「強大的求情理由」，使法庭有充足的理據可以對她及其他被告人等從輕發落。

指兩刑期同期執行已算寬大

李官指，考慮到本案的所有背景和事實，亦考慮到上訴人的個人情況，包括她認罪及「背景報告及感化主任報告」的內容等求情理由，以及她仍相對年輕，認為適合給她較寬大的處理，惟因控罪的嚴重性及判刑須具阻嚇力，故維持兩項控罪的



●法官指暴徒阻斷路軌隨時令列車出軌，有重大風險。

資料圖片

監禁8個月判刑。

李官下令兩項控罪的刑期同期執行，並強調這對上訴人來說，已經是相當寬大，甚至可以說是略低，若非因為她的個人情況，法庭原本打算將原來的判刑上調。

是案被告為中大學生盧佩瑤，早前承認危及他人安全、抗拒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

務人員兩罪，原審時被主任裁判官蘇文隆斥責與夥同兒童犯案，是「沒有道義，缺乏人性，罪加一等」。

至於早前上訴聆訊時有指被告曾承認癱瘓交通是為支持「三罷」，高院法官李運騰當時糾正「三罷」是不正確稱呼，並一針見血指出所謂的「三罷」就是「禁止人哋返工」。



●機動部隊結業禮首次舉行奏國歌升旗儀式。



●機動部隊手持長槍展現威武陣容。



●警務處處長鄧炳強親自檢閱機動部隊。



●「飛虎隊」罕有地在機動部隊結業禮上現身。

機動部隊結業禮 首奏國歌升旗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警察機動部隊是救災抗暴的中堅力量，也是止暴制亂「踏浪者」行動的中流砥柱。機動部隊Z大隊昨舉行結業會操，由警務處處長鄧炳強親任檢閱官，更加首次在結業禮上奏國歌升旗，會操上更罕有地出動「飛虎隊」助陣，六部「銳武」裝甲車盡出，170名機動部隊隊員警長槍展示威武陣容。鄧炳強在致辭時表示，今次是機動部隊歷史上首個結業典禮進行升旗儀式，令結業典禮別有意義，在雄壯的國歌聲中，國旗莊嚴地升起，更加豐富了機動部隊忠誠守護香港的光榮傳統，以及維護國家安全的決心。

警察機動部隊Z大隊2020年第七期結業典禮昨日在粉嶺警察機動部隊基地大操場舉行，共有170位男女警員完成12個星期的機動部隊訓練，即將到前線執行任務。

一哥：機動部隊無懼危險挺身而出

鄧炳強在致辭時表示，擔任機動部隊時，便要有與別不同的責任，整個香港及警隊都會期望隊員能夠延續機動部隊的光榮傳統。在任何時間，當香港的治安受到挑戰及衝擊，無論有多危險及艱難，機動部隊也會挺身而出，在最前線打擊暴力、反罪惡，守護香港。

他指出，大半個世紀以來，面對大型騷亂，機動部隊每次都不辱使命，忠誠承擔起守護香港的責任。特別是2019年6月開始，暴徒發起席捲全港的暴力事件，令香港治安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戰，更是整個警隊及機動部隊面對最嚴峻的考驗。

在止暴制亂的艱辛路途上，機動部隊一直是最中堅力量，堅持用最專業及最高效的行動回應時代的挑戰。

鄧炳強說，面對漫天的亂石、雜物、汽油彈，甚至是弓箭，機動部隊人員始終透過精密的策劃及部署，嚴正執法。過程中，機動部隊的裝備精銳盡出，包括機動部隊的「銳武」裝甲車及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，而機動部隊的每套戰術訓練，每種武器裝備，都是為了維持香港秩序及公共安全而設。機動部隊能在重大考驗之中，將戰術及裝備應用得淋漓盡致，並且不斷改良，完美演繹出機動部隊隨時候命的精神，實在引以為傲。

鄧炳強強調，香港現在終於取得得不來的穩定局面，但是要維持這個平穩局面，就全賴機動部隊可否繼續做到隨時候命，防範暴力捲土重來，他寄語機動部隊的保持是經得起時間考驗的傳統，不斷持續優化，提升行動及應變能力，令人員可以在不同行動環境中，安全而有效完成任務。

六旬漢圖襲警囚9個月 官：法庭絕不姑息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一名六旬貨車司機前年10月27日，夥同其他黑暴分子在旺角騷亂，持磚頭企圖掙向警長，被警長發射胡椒球彈制服。他否認企圖襲警罪，案件經審訊後，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。裁判官鄭念慈判刑時指，雖然被告沒有將磚頭擲出，但在警方被其他人襲擊的情況下無疑是火上加油，並引述上訴庭判詞指，法庭絕不姑息襲警者，因為他們損害社會秩序及安寧及打擊警隊士氣，必須判處阻嚇性刑罰，終判被告監禁9個月。

63歲男被告曾偉光，被控一項企圖襲警罪。控罪指，被告於2019年10月27日在旺角亞皆老街新之城外企圖襲擊警長X。裁判官鄭念慈昨日在裁決時表示，如果被告的供詞屬杜撰，無理由會出現為被告開脫的內容，例如被告對為何身處非法集結現場的回答是湊熱鬧、警員在被告身上搜出鋸刀的解釋是日常工作之用。

他續說，被告身為司機，若不懂閱讀中文，沒可能通過駕駛執照的筆試，裁定被告自願作供，並由警員準確記錄，接納被告的口供可以呈堂。另法庭同時接納警長X是誠實可靠證人，相信其準確描述案發經過。

對辯方聲稱，被告事發時被胡椒彈擊中右腳「彎腰搔癢」，被警長X「誤會」蹲身執磚。鄭官認為，若然被告說法屬實，被告中彈後應會小心留意有無持槍警員接近，但被告供稱不清楚警長X是否持槍。

此外，被告即使是想觀察警方行動，也無理由會與警長X僅約10米距離之近，置身可能再中



●前年10月27日，暴徒使用磚頭和汽油彈襲擊警員和破壞港鐵車站。

資料圖片

胡椒球彈的範圍，故被告說法令人難以置信。

至於辯方質疑警長X未能肯定被告拾起石頭還是磚頭，鄭官認為被告手持什麼物品並非關鍵，而警長X已明確指出因見被告作出投擲狀而上前拘捕，故裁斷被告是執起磚頭並作投擲狀，只因警長X及時射胡椒球彈才沒有擲出，故裁定罪名成立。

鄭官指，案發前已有有人向警方投擲雜物，法庭不會將其他人的罪責加諸被告，但被告企圖在此情況下再擲磚，行為無疑是火上加油，若非因警長X當機立斷發射胡椒球彈，一旦被磚頭擊中脆弱部位，可能導致嚴重後果。

他引述上訴庭的判詞指，法庭不會姑息縱容襲警者，他們損害社會秩序及安寧，打擊警隊士氣，刑罰須具阻嚇性，遂以9個月監禁作量刑起點，被告不認罪，毫無悔意，沒有減刑理由，最終判被告監禁9個月。

紅磡暴動案 男還柙女禁離港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前年12月1日，黑暴分子在尖沙咀發起非法遊行並觸發各區暴亂。一名女售貨員一名男文員在紅磡參與作亂，被控暴動罪，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首次提堂。

兩人暫毋須答辯，案件押後至2月19日再訊。控方表示會將案轉介區域法院審理，女被告獲准以5萬元保釋，每天向警方報到，交出旅遊證件及不得離港。男被告申請保釋被拒，須還柙候訊。

女被告何靖莎（23歲，售貨員）及男被告鍾

梓軒（25歲，文員），被控一項暴動罪。控罪指，兩人在2019年12月1日，在紅磡德康街、德安街及船渠街一帶，與陳詩玲及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參與暴動。主任裁判官嚴舜儀批准涉案警員匿名。

另外，前年8月，大批黑暴分子包圍深水埗警署，39歲司機被告黃兆昌被控參與非法集結罪。控罪指，他於2019年8月28日，在深水埗欽州街與汝州街交界，與其他不知名者參與非法集結，案件押後至下月12日再訊，被告因另一宗案件仍在服刑。